

# 2023年规范执法司法特色 大学生思想汇报之规范自身行为(实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规范执法司法特色 大学生思想汇报之规范自身行为 优秀篇一

时光飞逝，我已经从朦胧好奇的大一新生，到现在的大三，度过了一半的大学生涯，慢慢的开始更加关注社会上所发生的事情，关注身边发生的事情。由于我国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基本家庭都是独身子女，随着父母年龄的增长，我国现在趋于老龄化趋势，同时我们必不可免的要面临养老问题。

我们的父母亲一代，一般家里都有三四个子女，有些甚至更多，在祖父母生病的时候或者需要人照料的时候，兄弟姐妹便可以互相分担，祖父母也不会感觉特别寂寞。而我们这一代，大抵都是独身子女，以后结婚，便是两个人赡四位父母，百善孝为先，但是这无疑对于我们这一代的人来说是很大的压力。近期，《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发布后，“以房养老”问题引起社会广泛讨论。“以房养老”模式是指老人将自己的产权房抵押或者出租出去，以定期取得一定数额养老金或者接受老年公寓服务的一种养老方式，在老人去世后，银行或保险公司收回住房使用权，这种养老方式被视为完善养老保障机制的一项重要补充。所以也被称为“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或者“倒按揭”。

一个新观念的推出，自然会得到各方不同的响应，不管是赞同或者是反对。我觉得这并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是不能仅仅只依赖与这一个方面。当今社会，养老的经济模式主要是子女赡养、退休金、社保金。此政策的实施可以增加老人的

收入，减轻年轻人的负担，可以替政府解决养老金短缺问题，但是同样会引发其他各种问题。并且有先前有失败的例子。前几年，”以房养老”曾在南京、上海、北京等城市的个别金融机构自发兴起尝试，但均因效果不理想而停滞萎缩。虽然在国外，“以房养老”模式已经很成熟了。”以房防老”模式是未来世界发展的方式，能够使养”养老金”的筹集渠道有望拓宽，可以不再仅依靠”存款”和”退休金”，对于老人的未来多了一份保障，同时能减轻社会的负担，尤其是对于中国这类老龄化日益严重的国家。

虽然以房养老助力缓解养老压力，但是在道德精神方面存在着亲情传统等障碍。多数老人希望把自己居住了大半辈子的房子留给子女，对于自己居住了大半辈子的房子有着深厚的感情，想要为子女留下一点念想，或者是小时候的回忆。而且通常中国老人的做法是将房产传给子女，这是中国几千文化流传下来的观念，也是对家的一种概念，很多老人无法接受一种新型的养老模式。同时很多人认为”以房养老”是骗局，是政府想要推卸养老的一种方式。

一个观念的推出与实施，重要的是否适合一个国家的国情以及人民的接受度，最重要的是实施后的效果。我国明年将会在一线城市进行试点。我相信我国一定会创造出适合我国国情以及我国文化背景的实施方案。同时希望中国越来越强大，越来越繁荣。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规范执法司法特色 大学生思想汇报之规范自身行为**

## 优秀篇二

为进一步抓好规范化管理年活动，我所于4月召开了规范化管理年活动研讨会，提出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来全面推进规范化管理年活动。

一、抓规范化管理年活动思想教育。正确的执法思想是加强规范化管理年活动的重要保证，是做好执法工作的前提。没有正确的执法理念，再好的制度也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针对部分民警还存在着执法不严格、不文明和不作为、乱作为等影响执法公信力现象，执法思想、执法理念不正确是根本原因。新时期、新形势下，必须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活动，通过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使每一个民警都要清楚“权从何来”、“为谁执法”、“如何规范”等问题，切实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根基，真正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实现劳教工作规范化管理年活动的目标。

二、抓规范化管理年活动主体建设。执法主体合格是执法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的保证，也是执法队伍建设的基础。

2、是进一步规范我所各项规章制度，使我所规范化管理年活动有章可循。

3、是应深入执法，抓好民警培训，切实做好民警执法教育。

三、抓执法制度建设。劳教执法工作纳入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严格制定奖惩措施，才能确保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使广大民警养成规范执法的习惯。抓好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明确执法质量考评的标准、考评范围、质量界定、结果运用等问题，将日常考评与季考评、年考评结合，将实地检查与往上考评相结合，将规范化管理同执法民警自身利益的捆绑和统一。

总之，自开展规范化管理年活动以来，我所始终把转变民警作风、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作为开展规范化管理年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措施抓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

## **规范执法司法特色 大学生思想汇报之规范自身行为 优秀篇三**

为了进一步掌握规范化管理年度活动，我的月份召开了规范化管理年度活动研讨会，立足于现在，着眼于长期，全面推进了规范化管理年度活动。

正确的执法思想是加强规范化管理年度活动的重要保证，是执法工作的前提。没有正确的执法理念，再好的制度也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一些民警仍然存在执法不严、不文明、不作为、不作为等影响执法公信力的现象，执法思想、执法理念不正确是根本原因。在新时期、新形势下，要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使所有民警明确权利来自哪里、为谁执法、如何规范等问题，切实牢牢把执法作为民众的思想基础，真正实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实现劳教教育工作规范化管理年度活动的目标。

执法主体合格是执法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的保证，也是执法团队建设的基础。

1、以规范年度活动年度管理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我们的警察管理。

3、深入执法，抓住民警训练，切实进行民警执法教育。

劳教执法工作纳入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严格制定奖惩措施，确保严格、公正、文明、合理执法，使许多民警养成规范执法的习惯。抓住执法质量评价工作，明确执法质量评价标准、评价范围、质量定义、结果运用等问题，将日

常评价与季度评价、年度评价相结合，将实地检查与往上评价相结合，将规范化管理与执法警察自身利益的束缚和统一。

也就是说，自开展规范化管理年度活动以来，我一直以民警的做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工作效能为开展规范化管理年度活动的起点和立足点，完善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 **规范执法司法特色 大学生思想汇报之规范自身行为 优秀篇四**

最近单位邀请市监督局领导就行政执法案卷文书进行现场讲座，并提供几本优秀案卷文书给大家参考学习，受益匪浅。这次培训学习是卫生计生工作新形势下非常难得、系统的一次学习。我在这次学习后，经过认真思考得出以下几点心得。

一、卫生计生执法的核心是以法为纲，依法行政。

“法无授权不可为”。卫生计生领域牵扯着是广大人民群众民生的问题，民生无小事，在卫生计生执法过程中，任何一点瑕疵就可能会被无限放大，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卫生计生执法必须坚持以法为纲，依法行政，有作为，不乱为。对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违反计生国策的违法案件必须坚决依法打击，并做到案件在法律条款适用上无漏洞，处罚依据上无误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二、卫生计生执法的过程讲究的是细节，是逻辑，是方法。

有句话说细节决定成败。卫生计生执法讲究的是证据，证据的构成在于细节，细节要经得起逻辑的推敲，获取证据更要注意方法。在医疗执法中，要制定计划，明确好分工。对违规的医疗机构查处过程中，前期环节尤其要做好现场检查，取证，问询笔录，调取收入证明，证人证言，狠抓细节上的关联；中期做好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合议制度，串联逻辑上的完整；后期依法依规对违规医疗机构或当事人按程序

下达处罚告知书等文书，注重“最后一公里”方法上的灵活。

以上两点是我心得体会的深思总结，卫生计生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的民生福祉，卫生计生执法事关民生的最后防线。学无止境，今后我将把学习汇成经验，严格要求自己，用精湛的业务知识武装自己，做一名有责任，有信心，有担当的卫计事业人。

## 规范执法司法特色 大学生思想汇报之规范自身行为 优秀篇五

###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 规范全市运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着装行为，确保运政执法人员着装 和执法标志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树立我市运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按照交通运输部《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方案》及省交通运输厅《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道路运政执法工作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在编在职的运政执法人员应按照本规定的标准、要求着装和佩戴执法标志。

第三条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负责全市运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的着装规范管理，以及着装风纪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着装标准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着装标准包括运政制式服装 着装标准和执法标志标识的使用标准。

#### （一）运政制式服装

## 1、夏装系列。

短袖衬衫、长袖衬衫、短袖夹克衬衣、夏西裤（裙）。

## 2、春秋服、冬常服、长袖夹克系列。

春秋服、长袖衬衫、西裤；

冬常服、长袖衬衫、西裤；

长袖夹克。

## 3、防寒服。

### （二）执法标志

男大檐帽、女卷檐帽、帽徽、软肩章、硬肩章、领花、纽扣、金属胸章、软胸章、金属号牌、软号牌、臂章、领带、领带夹、制式腰带、反光背心。

武装带及头盔由各单位统一保管，参加特殊行动或有指定着装任务时，根据需要统一发放并回收。

## 第五条 各季节着装标准

### （一）夏季标准

着夏装，佩戴大檐帽（卷檐帽）、软肩章、臂章、制式腰带、领带、领带夹、软胸章以及软号牌，穿着黑色皮鞋或黑色皮凉鞋（不得露脚趾和脚跟）、深色袜子（女性执法人员裙装时着肤色丝-袜）。

### （二）春、秋季标准

1、着春秋服、佩戴大檐帽（卷檐帽）、穿长袖衬衫、领带、

西裤，佩戴硬肩章、臂章、金属胸章、金属号牌、领花，着黑皮鞋、深色袜子。

2、外出执勤人员可着长袖夹克、佩戴大檐帽（卷檐帽）、穿长袖衬衫、领带、西裤、佩戴硬肩章、臂章、金属胸章、金属号牌、着黑色皮鞋、深色袜子。

### （三） 冬季标准

1、着冬常服、佩戴大檐帽（卷檐帽）、穿长袖衬衫、领带、西裤，佩戴硬肩章、臂章、金属胸章、金属号牌、领花，穿着黑皮鞋、深色袜子。

2、冬季可视气温情况加穿防寒服，防寒服佩戴硬肩章、臂章、金属胸章、金属号牌。

## 第六条 徽章佩戴标准

（一）帽徽：居中钉于制式帽前方的帽徽孔。

（二）软、硬肩章：肩章装扣于服装肩袷，两边对齐。

（三）臂章：臂章佩戴于服装左袖臂章袷位。

（四）领花：领花边缘距离衣领两折边各0.4厘米，领花底部顶点正对外翻衣领内凹处顶点。

（五）金属胸章：佩戴于右胸袋胸章位。

（六）金属号牌：佩戴于左胸袋胸章位。

## 第七条 大檐帽、卷檐帽佩戴标准

（一） 着装时戴大檐帽（男）、卷檐帽（女）。

(二) 帽檐前缘应当与眉齐高。帽饰带应当并拢，并保持水平。

第八条 各区（县）运管站（所）不得擅自设计、制作、修改和发放该标准以外的制式服装 和执法标志。

### 第九条 换装时间

每年五月一日起全市统一换夏装，十月一日起全市统一换春秋（冬）常服，冬季可视气温情况穿着防寒服。

### 第三章胸牌号码管理

第十条 运政执法服装胸牌编号由省厅运管局统一制作，市运管处负责胸牌的领取和下发。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编号和制发号牌。

第十一条 符合领取胸牌资格的全市运 政执法人员由市运管处统一汇总上报。

### 第四章着装规范

- (一) 工作时间在本单位办公场所时。
- (二) 现场执法时。
- (三) 在对外执法窗口办公时。
- (四) 参加重要会议、重大集体活动时。
- (五) 其他需要统一着装的场合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着制式服装 和佩戴执法标志：

- (一) 非工作时间。
- (二) 女性运政执法人员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
- (三) 因涉嫌违法违纪被停职、接受审查的。
- (四) 出入娱乐、餐饮场所。
- (五) 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上路执勤 时应当在制服外加佩反光背心。

## 第五章 着装风纪

第十五条 运政执法人员按本规定着装时必须做到：

- (一) 保持服装平整、洁净。
- (二) 各季节服装不得混穿，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得佩戴任何与运政执法无关的标志。
- (三) 运政执法人员按本规定着装时，不得染彩发、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得外露项链、耳环等首饰物；男性运政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鬓角、蓄胡须；女运政执法人员不得化浓妆、披发（过肩）。
- (四) 除执勤检查、驾驶运政车辆、眼部有特殊疾病的人员外，一律不得戴有色眼镜。
- (五)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衣领上翻、系围巾、穿拖鞋或赤足穿皮鞋等影响着装风纪的行为。
- (六) 着夏装时，衬衫应系于裤（裙）内。
- (七) 着夏装时，应系扎领带和制式腰带，天气特别炎热时，

可不系扎领带。

（八） 着春秋服、冬常服时，毛衣、内衣（衫）不得外露。

（九） 男运政执法人员鞋跟不得高于3 厘米，女运政执法人员鞋跟不得高于5 厘米。

第十六条 制式帽佩戴要求：

（一） 在办公区内、参加会议时，可以不戴制式帽；

（三） 制式帽不得斜戴、歪戴、反戴，不得随意用手提拎。

第十七条 运政执法人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运政制式服装和执法标志标识，不得变卖、赠送、出借、伪造或者故意毁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巡查督导组 负责对全市运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的着装风纪进行督察，督查过程中可采取明察暗访、摄像、拍照等形式，运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并服从督察。

督察中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巡查督导组应当场责令其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暂扣执法证件并书面通报其所在单位停止行政执法工作，参加相关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恢复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九条 各区（县）运管站（所）主要领导是负责落实本规定的责任人。

（一） 情节轻微的，当场进行批评教育和纠正。

（二）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暂扣其行政执法证，并暂停

行政执法工作。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局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提高纤维质量行政执法水平，根据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

（四）作风正派、忠于职守、遵纪守法，能依法办事。

第三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综合培训或专项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综合或纤维质量专项行政执法资格。

第四条 本局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在已经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中任命行政执法人员，并颁发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

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未经任命，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对本局的行政执法人员登记造册，报某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某某纤检局备案。

（一）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依法查处纤维质量违法的行政案件；

（四）组织公正检验、委托检验、日常监督检验和仲裁检验；

（五）履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和某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授权。

第六条 局长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每年要集中一定的时间对局属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第七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换证工作按某某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和某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安排进行。

第八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凡不能胜任执法工作的，及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上交某地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科。

第九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借办案之机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法违纪造成办案失误的，应视具体情节，分别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并报某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案件中涉及的执法人员，两年内连续撤销（败诉）2个案件的，要取消执法资格，收回执法证件。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消执法资格的人员，待岗一年后，方可参加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重新颁发纤维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资格证书。

## 行政案件办理制度

第一条 本局负责办理棉花质量案件，并受某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办理纤维制品质量案件。

第二条 从事纤维质量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是合法持有纤维质量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第三条 本局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某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纤维及纤维制品案件进行管辖。

第四条 办理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符合规定的程序。

第五条 现场处罚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出具《质量技术监督现场处罚决定书》。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条件的，必须出具某某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现场罚款额度为对公民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千元以下。

第六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必须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局长批准后方可立案。

第七条 调查取证必须做到全面、客观、公正，不得伪造证据。

第八条 案件审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对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办案程序等进行审查，根据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制作执法文书要做到：使用执法文书齐全，适用法律条文准确，叙事清楚，重点突出，语言简洁、准确，字迹工整。

第十条 送达执法文书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本局案审会办公室结合某地局政策法规宣传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应在三个月内结案，特殊情况需延长办案期限的，报某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第十三条 案件办理完毕，应及时填写《结案审查表》报局

长审批后结案。

第十四条 上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纤检机构交办的案件，跨行政区域移送的案件，对行政违法行为作出10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涉外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的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均需写出《结案报告》报某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某某纤检局备案。其中后三类案件必须将《结案报告》及案卷材料，上报某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第十六条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移送的案件要及时移送。

### 执法人员工作守则

一、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某某、某地局关于加强党风、行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方针、指示、规定，做到令行禁止。

二、遵守国家法律，坚守工作岗位，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热爱纤检事业，贯彻执行有关纤检法规、规章。

四、加强学习，熟悉从监督检验到法制管理各个环节的专业知识，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五、严格执法，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公正性、效率性原则，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六、深入实际调查取证。在办案过程中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

七、在执法过程中，坚决杜绝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办人情案，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罚没款额，不得随意变动。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需提交案审会审议。

八、严格使用和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及各类执法文书。

## 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办法

第一条 纤维质量执法案卷是反映纤维质量行政执法严肃性、有效性、规范性的文件，正确制作科学的、规范的纤维质量执法案卷，对于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为提高执法案卷的制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反映纤维质量行政案件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文书、文件及材料、样本照片、录像等，均应归档。

第三条 纤维质量执法文书，要根据现场处罚、立案查处、行政复议案件的类别，按年度分别按一案一号的原则，单独立卷。

第四条 执法文书书写不得用铅笔、圆珠笔，必须按档案管理要求使用钢笔或毛笔，不得使用不规范的简化字，更不得出现错别字和病句。在特定的条件下，出现文字错误，又不能重新书写的文书，要在更改涂抹处加盖与文书内容有关人员的印章或按手印。

第五条 文书书写有单位量时，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第六条 执法文书书写语言要通顺、精练、明确、具体、恰当，字迹工整，不得潦草。

第七条 执法文书应按照保密、方便利用的原则，整理归档。

第八条 在纤维质量执法案件办案之初，承办人即应开始收集案件有关的各种执法文书材料，着手立卷工作，案件办结之后，要认真检查立案的文书材料是否收集齐全，若发现法律文书不完备的，应及时补正，并去掉与本案无关的材料，再排序整齐。

第九条 执法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应按照执法程序的客观进程和形成文书时间的自然顺序，兼顾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进行排列。

第十条立案查处案件的必用文书：

(1) 行政执法案卷；(2) 卷内文件目录；(3) 现场检查笔录；(4) 立案审批表；(5) 调查笔录；(6) 行政案件审理记录；(7) 通知书；(8) 行政处罚告知书；(9) 行政处罚决定书；(10) 送达回证；(11) 行政案件结案报告。

第十一条现场处罚案件的文书有：

(1) 行政执法案卷；(2) 卷内文件目录；(3) 现场检查笔录；(4) 当场处罚决定书；(5) 行政案件结案报告。

第十二条立案查处案件的择用文书有：

(1) 行政案件移送书；(2) 案件办理报批书；(3) 听证笔录；(4) 检验（检定）委托书；(5) 产品质量检查结果告知书；(6) 登记保存（封存）（扣押）决定书；(7) 解除登记（封存）（扣押）决定书；(8) 涉案物品清单；(9) 强制执行申请书；(10) 涉案物品处理记录；(11) 责令改正（更正）通知书；(12) 笔录续页；(13) 检查抽样单；(14) 封条；(15) 行政案件指定管辖决定书；(16) 变更（暂停）委托决定书；(17) 行政执法委托书；(18) 行政案件登记簿。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执法文书有：

(1) 行政执法案卷；(2) 卷内文件目录；(3) 行政复议申请书；(4) 行政复议通知书；(5) 立案审批表；(6) 调查笔录；(7) 案件讨论笔录；(8) 行政复议决定书；(9) 送达回证；(10) 结案报告。

第十四条 执法文书材料经过系统排列后，要逐页编号。页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写在有文字正面的右上角。行政执法案卷、卷内目录、备考表不编号。

第十五条 卷内目录按执法文书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齐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按规定项目逐项填写齐全，结案日期按结案审查表日期填写。

第十七条 案卷保存期限：现场处罚案卷为三年保存卷；立案查处的一般性案件为五年保存卷；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大案为永久保存卷；行政复议卷应视具体情况确定保存期限。

第十八条 案卷装订前，要对执法文书材料进行全面检查，材料不完整的要补齐，破损或退色的要修补、复制。订口过紧或有字迹的要粘贴衬纸。纸张过大的材料要修剪折叠。加边、加衬、折叠均以十六开办公纸为准。对于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附上抄件。

第十九条 案卷必须用线绳三空一线装订。订卷绳要系紧、打暗结，长度以160毫米为宜，并在卷底装订线结扣处粘贴封志，由立卷人及档案管理部门加盖骑缝章。

第二十条 案件结案后10日内或最迟不能超过一个月由承办人编写归档清册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归档。接受人要逐卷检查验收。卷宗质量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退回立案单位重新整理。

第二十一条 已经归档的案卷不得从卷内抽取材料，确需增添材料的应征求档案管理人员的同意后，按立卷要求办理。

第二十二条 查阅案卷时，查阅人需经局长批准后并履行查阅登记手续。

## 案件审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信阳某地纤维质量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会”）正确、及时审理纤维质量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案审会依法负责对本局立案查处案件进行审理，不受其他机关、团体、个人干涉。

第三条 案审会审理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符合规定的程序。

第四条 案审会审理案件，必须坚持集体审议原则。对较重行政处罚及属于听证范围案件，应请示主管局长并邀请局案审会人员参加案件的审理，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的意见允许保留。其他一般案件，可以由三人以上委员集体审议。

第五条 案审会审理案件，实行首长负责制原则。在案件办理、审批中，局长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处理不当时，有权予以否决，并退回案审会重新审理。局长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案件和办理、审批时，可委托副局长负责。

第六条 案审会审理案件，实行回避原则。案件承办人员不参加案件审理工作。案审会成员遇到与案件有直接关系的情况时，应当自行退出对案件的审理，当事人也有权按规定申请其回避。案审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议纪律，并有义务对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有关材料、内容保密。

第七条 案审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处理案件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本局立案查处的案件，在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承

办人填写《承办单位行政处罚意见》，交案审会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内容如下：（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违法主体是否准确；（二）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依据法律、法规条款是否正确；（五）应使用的执法文书是否齐全、文字制作是否符合要求；（六）是否越权管辖。

第九条 案审会有如下权利：

（一）有权要求案件承办人补充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文件材料和对案情及查处情况进行汇报。

（二）根据案件审理情况，有权进行体会调查。

（三）有权改变案件承办人局提出的处理意见，提出新的处理意见。

第十条 案审会办公室应当将案审会处理意见告知行政相对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其中依法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同时告知相对人听证权利。

举行听证的，听证工作按国家总局《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听证工作规则》进行。

第十一条 案审会办公室应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案审会办公室应当在听取相对人陈述、申辩或听证结束后的3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笔录报送案审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十三条 案审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并严格核准程序。

第十四条 案审会办公室负责督促案件承办人员对案件进行整理归档，上报备案。

## 规范执法司法特色 大学生思想汇报之规范自身行为 优秀篇六

### 一、基本情况

我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规范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重点，积极推进规范基层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逐步健全，政府行政效能逐步提高。特别是今年省、宜昌市组织开展规范基层执法工作以来，我市迅速成立市规范基层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开展规范基层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以各行政执法部门为责任主体，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参与，严格按照省、宜昌市部署，认真开展了规范基层执法工作。截至目前，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执法主体清理、规范性文件清理、“人民满意站所”创建等工作有序推进。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加强了执法基础建设，健全了行政执法机制，规范了行政执法程序，提升了行政执法绩效。

### 二、主要做法

#### （一）多头并进，加强执法基础建设

1、加强队伍建设。我们通过举办培训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通过加强效能建设严肃行政执法纪律，始终把打造一支业务素质高、宗旨观念强的执法队伍作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根本。2016年9月、2016年6月，市政府先后举办全市规范行政执法培训班二期，各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全体行政执法人员都参加了培训考核，经学习培训、资格考

试、资格审查合格并公示后为其办证，持证上岗。各行政执法单位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执法能力学习培训活动，如市城管局常年坚持每周一下午组织集中学习，每月组织一次业务知识考试。市监察局通过开展效能建设、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等活动，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

2、健全法制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大了法制机构建设力度，如市国土资源局、市烟草专卖局等一批单位将法制室与执法队分设，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法制研究、案件审查、执法监督等法制工作；市国税局在保障原有法制队伍的基础上，在各基层分局、大厅、稽查局确定了一名兼职法制员，主要负责本单位的税收执法指导、监督和案件的审理。法制机构的健全，保障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推进。

3、巩固群众基础。各行政执法单位通过正面宣传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通过曝光违法行为保障各类消费者权益，将行政执法工作前移，争取广大行政相对人的配合和支持，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市人社局将关系到劳动者切身权益的法律法规编印成册，免费发放给企业和劳动者，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各项义务，支持劳动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农业局通过各类形式全年接受群众咨询15000余人次，发放“农业110”等宣传单30000余份，广泛宣传涉农维权知识。

4、开展文明创建。今年9月以来，市政府组织开展了“人民满意站所”创建活动，各行政执法部门特别是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各类站、所、队，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方案，结合本系统实际，依托规范基层执法活动、“学创”活动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治庸问责等活动，扎实开展了创建工作。如市工商局各工商所把“人民满意站所”创建和法治工商示范所创建有机结合，提出了明确的创建目标，制定了详实有效的创建方案，将各项工作分解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全员参与，通过创建活动切实推进了执法能力建设。

## （二）积极探索，健全行政执法机制

3 / 10 法》，对相对集中的7大类65个小项城市管理类行政处罚权逐一进行清理，做到职责清晰、责任明确，使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整合现有的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等有关行政执法职能，成立了当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撤销市文化体育局下设的文化市场管理所，以往由多个部门管辖的文化、出版、广播影视等文化市场管理实现了统一执法，依法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促进了我市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实行合理执法。2016年以来，全市行政执法单位都开展了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予以公告，尽力做到了合理执法。市烟草专卖局等行政执法单位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后，所办理每件行政处罚案件都主动提请当事人现场查阅相关规定，确保过罚相当，使当事人心悦诚服认错、明明白白受罚。同时，执法人员对被处罚当事人定期上门进行结对帮教服务，协助整改，有效地促进了经营户的规范经营。

3、加强执法监督。近年来，市政府先后制发了《当阳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和监察部门依职能开展了执法监督检查、案件评查、行政复议、受理检举申诉等工作，并建立了信息互通机制，相互配合，加强了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同时，还建立和落实了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制度，政府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意见，做到了监督提前，确保了执法质量。

4、落实执法责任。各行政执法单位都成立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实行局长负总责，局长、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责任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公示制、评议制、责任追究制，促进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市国税局制

订了《税收执法问责制度》、《税收执法内控机制实施办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采取网络监控和人工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执法业务及环节实行内部监控。实行内控机制以来，该局共发生执法业务101545件次，在执法过错预警期内发现并纠正执法过错80余人次，按规定对12人次之过错进行了追究，扣分91分，经济惩戒455元。通过以上措施，该局近年来执法正确率达100%，有效规范了执法行为。

### （三）完善流程，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5 / 10 政执法人员2255人（其中1450人持有国务院部门核发的行政执法证，805人持有省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

2、规范执法流程。今年来，全市统一开展了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工作。通过对52个单位上报的3426项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进行逐项审核，审减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752项，确认现有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2674项，其中行政许可128项，非行政许可81项，行政处罚1713项，行政征收58项，行政强制118项，行政给付36项，行政奖励31项，行政确认75项，行政征用5项，行政裁决7项，行政复议6项，行政监督检查151项，行政拨付资金4项，行政备案64项，其他行政权力88项，政务服务109项。目前，各单位已就每项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编制上报对内、对外两个流程图，正在审核之中。同时，各执法部门还探索建立了执法流程管理机制，加强了对案件质量的管控。如市工商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大力推行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审批管理，从发现案件线索、立案、作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到结案审核一律实行网上流程办理，有效规范了办案程序。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实行办案单位预审、执法股初审、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的三级审理机制，确保行政执法案件质量。

3、提高执法效率。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我们按照“审批项目最少，审批时间最短，收费标准最低”的要求，组织各

窗口单位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对各类事项的时效性、法律依据等内容进行审定、归纳，实行全部许可项目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并公示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条件、要求、申报材料等有关事项，实行了“一站式受理，限时办结”的运作方式。市国税局实行“一窗全能综合”服务，实现一个窗口受理，同一个窗口出件，资料内部传办，限时办结，同时，为了简化审批手续和环节，将78个审批项目压缩至51个。

#### （四）服务大局，提升行政执法绩效

1、服务中心工作。今年以来，各行政执法单位立足自身职能服务市域经济发展，均取得了可喜成绩。市工商局完善市场主体准入机制，充分激活发展要素，有效推动我市市场主体的突破性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市新准入设立各类市场主体24644户。其中：内资企业46户，私营企业72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99户，个体工商户23671户。现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总量40160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市人社局通过上门服务等措施，促使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有力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了企业快速有序发展。

7 / 10 登记春播种子131个，劝退品种9个，涉及数量18500余斤。自检水稻、棉花、玉米等作物品种共192个，代表种子数量132万余公斤；送宜昌对38个水稻两系品种进行分子检测，对存在质量隐患的25个品种种子，下发预警或禁销通知，防止其流入农民手中。组织抽检肥料32个品种，代表肥料数量3140吨，农药抽样送省检测23个。确保了全市春耕未发生因农资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

3、规范行业管理。各行政执法单位通过加强对行业的规范管理，促进了行业的良性有序发展。市盐务管理局对全市400余家食用盐经营户重新审定经营资质和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资格，对规范经营者换发许可证件，促进了食用盐销售市场的良性发展。市烟草专卖局加强市场巡查和监管，

清理整顿卷烟市场，有力维护了正常的卷烟经营秩序，烟草销售收入和上缴税收同比大幅度上升。

### 三、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从当前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学历构成看，第一学历大专以上的特别是法律专业人员占比偏低，执法人员素质的参差不齐，影响了规范基层行政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行政执法程序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少数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只重视实体法，对于操作程序和方法研究较少，程序意识较为淡薄，行政权力的运行有待进一步规范。

### 四、建议

（一）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待遇，引进高素质执法人员。通过改善基层行政执法工作环境、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经济待遇等措施，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安心从事基层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加大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用2—3年时间，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二）建立执法信息公开机制，促进行政权力阳光运行。在清理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基础上，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将除依法应当保密之外的执法项目、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结果和文书等事项在网上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9 / 10 政府法制办予以审定，在一个区域内相对统一自由裁量权标准。

## 规范执法司法特色 大学生思想汇报之规范自身行为 优秀篇七

为进一步深化“三严三实”专项教育活动开展，确保全体民警始终做到秉公执法、竭诚为民的要求，11月11日，高速三大队组织召开“秉公执法，人民公安为人民”主题教育活动动员部署会。

一是要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要将省厅《全省公安机关“秉公执法、人民公安为人民”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和总队文件要求传达到每位民警，确保学习到位、认识到位，不留死角，使全体民警深刻领会开展“秉公执法、人民公安为人民”主题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_、省厅、总队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要严格步骤积极投入。

要对照省厅和总队文件要求，结合队伍管理的各种手段、措施和实际，明确活动开展的内容、标准和要求，使每名民警都知道在主题教育活动中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确保活动部署的规定动作不打折扣、不偏离轨道。

三是坚持秉公执法不放松。

要按照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的要求，以队、室为单位，认真开展学习研讨、纪律作风隐患排查，全面查摆民警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切实严查彻改，并建立长效机制，使民警执法意识和执法为民观念更加牢固，警民关系更加密切和谐，高警队伍良好形象更加彰显。

四是坚持廉洁执法不放松。

五是要抓好结合。

要将“秉公执法、人民公安为人民”主题教育活动与正在开展的“严查严管”打好收官战行动等重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强力推动，确保各项活动扎实稳步开展，使主题教育活动在结合中不断产生更大的效应，全面推动大队各项工作进步发展。